



壬寅年五月初一
2022年5月30日
星期一

电子版:www.zjgrbb.com
电子邮箱:zjgrxw@163.com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8
邮发代号:31—2 总第12120号

浙江工人日报

倾情关注劳动群体 全心服务工会组织

浙工之家 掌上娘家



浙江省总工会官方微信公众号

地址:杭州市学院路117号 邮编:310012

非公企业“产改”试点“浙一年”系列报道(二) 探索改革与共富融合的 “浙江路径”

记者李凡报道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重视发挥技术工人队伍作用,使他们的创新才智充分涌流。”今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的贺信语重心长,再次点燃了我省2000多万产业工人的奋斗热情。自去年我省被列为深化非公“产改”试点省份为全国先行探路以来,在全域推进的工作格局影响和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在探索改革与共富的融合实践上,非公“产改”试点工作已广泛惠及我省非公企业产业工人,他们的成长舞台正日渐宽阔,幸福感正日渐强烈,一条条富有特色的“浙江路径”正日渐明晰。

铸就思想引领之魂,走好“精神共富路”

浙江是民营经济大省,如何引领数量庞大的非公企业产业工人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使其成为党执政的坚实依靠力量,成为我省非公“产改”亟待攻克的首要政治任务。浙江非公“产改”走的第一条路,便是铸就思想引领之魂的“精神共富路”。

在绍兴,“产改”试点企业精工钢构集团率先创新开展“守好红色根脉·班前十分钟活动”,让车间里的“红色榜样”讲述红色故事,激励班组工友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建功立业。精工钢构集团工会主席田

新霖表示:“小小‘班前会’让‘产改’成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在宁波,“产改”试点企业贝发集团将25%的一线产业工人吸纳进党组织,贝发集团工会主席王龙起介绍:“‘党员示范岗’让优秀产业工人在各自岗位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对推动企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台州,一套名为“新时代民营企业党组织作用发挥‘12条’”的组合拳,构建了党建工作与企业发展的新格局,146个企业“红色车间”、1.3万个党员示范岗和1894支党员技术攻关队让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非公“产改”中熠熠生辉。

省委组织部持续深化“三培养两推荐”,推动发展党员指标分配和调度重点向产业工人、非公企业等倾斜,产业工人入党人数比去年增加65%;省委宣传部深化加强对非公企业产业工人的主题教育,建成企业文化中心657家;省委网信办联合省总工会深化“争做网上好职工”计划,引领带动非公企业产业工人发扬热爱祖国、争先创优、积极奉献等精神。

红色,已然成为我省非公企业“产改”工作的耀眼底色,有了思想引领的灵魂,广大非公企业产业工人就有了实现共同富裕的精神家园。

筑就能工巧匠之梦,走好“技能共富路”

推进非公“产改”,广泛开展

非公企业产业工人技能提升、工匠培育行动,以高技能实现高质量就业,这既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提高产业工人自身收入、构建橄榄型社会的有效途径。浙江非公“产改”走的第二条路,便是筑就能工巧匠之梦的“技能共富路”。

在温州,“产改”试点企业华峰集团通过探索实践“八级技工制”打通了一线产业工人技能晋升通道,将一线技能型工人年收入从最高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一线技术工人、“浙江工匠”黄章勋表示:“这项制度大力拓宽了我们的职业发展通道。”在舟山,基层企业普遍建立起“首席工人”制度,对其发放每月不低于200元的岗位补贴,并优先作为市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人选。在杭州,“产改”全域综合试点临安玲珑街道以技能竞赛为抓手,组织5000余名职工参与技能竞赛57项,80名一线产业工人入选“优秀职工”,既富了“脑袋”也富了“口袋”。

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实施浙江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的意见》,对“十四五”期间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作出全面规划;省人社厅协同省总工会、团省委深入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省教育厅积极谋划职业教育服务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加强包括产业工人在内的职业技能培

训被列入全省“扩中提低”重大改革事项清单。通过非公企业“产改”筑就技能人才激励机制,习总书记贺信精神中的“创新才智”得以充分涌流,共同富裕的脚步也得以迈得更加坚实。

织就竭诚服务之网,走好“和谐共富路”

历史和现实经验表明,相比公有制企业而言,非公企业产业工人往往更需要在政治地位、主人翁意识、组织归属感以及个性化诉求等方面进行重点关注,通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睦、共同富裕。浙江非公“产改”走的第三条路,便是织就竭诚服务之网的“和谐共富路”。

为了提高非公企业产业工人的政治地位和主人翁意识,强化服务保障和权益维护,省人社厅联合省总工会等部门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三年行动计划,汇聚电子劳动合同220多万份;省总工会联合省人社厅等部门下发《关于开展以“健全产业工人薪酬激励机制”为主要内容的集体协商要约行动的通知》,覆盖企业18.1万家、职工2104.1万人;在杭州,“产改”试点企业圣奥集团着力打造“幸福共同体”,引导职工自主经营管理,过去一年人均产能提升19%,人均工资增长15%以上;全省越来越多的产业工人当选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为了推进非公“产改”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夯实服务职工的基层阵地,不断增强非公企业产业工人对组织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在宁波,奉化溪口镇以“15分钟服务”理念打造了“溪口职工文化活动中心”,发挥好“联动圈、领航圈、晋升圈和便民圈”四大功能;在温州,瓯海经开区重点打造企业社区党群示范点,为职工提供6大类41项服务;在嘉兴,嘉善姚庄镇对标“共同富裕”要求,在20余家企业中成立“党群天地、职工之家”,服务职工1万余人次,相继投入20多亿建设体育馆等一批民生实事工程。

为了响应90后、00后等新生代产业工人的个性化诉求,我省非公“产改”不断拥抱数字化变革浪潮,以数字赋能推动工作跑起来。杭州发布“数智群团”系统,实现群团资源整合,大大提升工作效能;丽水的疗养云平台通过大数据应用等方式为职工提供优质疗休养服务,满足了新生代更习惯的互联网+智能消费;湖州吴兴区打通部门壁垒和数字平台,通过设计数字产改系统实现建会入会、职工教育培训等数字化形式的“产改”服务清单。

权益地位保障了,组织建设强化了,公共服务升级了,“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初心使命指引我省非公“产改”在“和谐共富路”上蹄疾步稳地走下去。

名师带徒 匠心传承 杭州公交集团举办导师带徒签约仪式

本报讯 记者胡翀 通讯员张斯慧报道 日前,杭州公交集团举办了一场以“弘扬劳模精神 共促青工成长”为主题的导师带徒签约仪式暨劳模青年座谈会。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助人为乐模范孔胜东,浙江省劳动模范沈伟娣,杭州市劳动模范胡春华、应杭等7位公交劳模导师与来自各运营单位、修理单位的14位优秀青年结为师徒,并签订“名师带徒”协议书。

本次签约期限为2年,力争通过名师带徒这个活动平台,实现技能等级有晋升、立功竞赛争优胜、备军。

严禁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 宁波曝光典型案例

通讯员 王岚、钟新宇报道 “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近日,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今年以来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专项执法行动典型案例,为进一步净化消费市场环境发出警示。

一、销售标签、说明书违法

2022年4月21日,宁波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线索,对海曙某小学周边的宁波市海曙某食品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销售一批外包装盒标注有“二货欢乐糖”“狠心狗肺糖”“强力闷骚糖”等字样的“笑爆校园”果味水晶果冻。至查获时,当事人涉案货值金额合计93.14元。宁波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76盒果味水晶果冻、没收违法所得12.48元、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2022年2月21日,奉化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某艺术幼儿园食堂厨房内发现超过保质期凤球唛1瓶。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1月27日购入保质期18个月、生产日期20200813的1瓶凤球唛,作为调料搭配鸡米花和鱼排食用。至查获时,该瓶凤球唛已拆封使用并超过保质期。

奉化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过期食品、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向未成年人售酒案

浙江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江厦分公司涉嫌向未成年人售酒。经查,当事人经营场所客房冰箱内放置有三种酒水饮品供住店消费者选择,但未采取措施阻止未成年消费者购买酒品,也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志。查看客房入住登记系统后发现,2021年11月10日,汪某某等两名未成年人到店入住,并在住宿期间消费啤酒1瓶。

海曙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6.37元、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案

2022年3月31日,宁海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宁海县某电子产品经营部进行核查时发现,当事人违反相关规定向15周岁的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10月购进琥珀烟弹单颗系列烟弹,并于2021年11月27日、2022年3月5日,未按规定要求15周岁的初三学生王某出示身份证件,向其销售前述电子烟弹各一枚,违法所得20元。

宁海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0元、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生产不合格课桌椅案

宁波市鄞州某教育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某规格型号课桌椅产品经抽检被判定为不合格。2021年10月18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

经查明,截至2021年12月1日,当事人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货值金额为68310元,违法所得2280元。2022年1月10日,鄞州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生产的不合格课桌椅、没收违法所得2280元、罚款34155元的行政处罚。

六、生产冒用认证标志的婴儿爬行垫案

2022年2月24日,慈溪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通报,对宁波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生产标注有“CCC”标志婴儿爬行垫。经查,当事人与深圳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为深圳某公司加工爬行垫,但当事人与深圳某公司均未获取该产品的“CCC”认证证书。

慈溪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756.89元、罚款52706.72元的行政处罚。

七、销售未经认证的儿童玩具案

2021年12月17日,宁海县市场监管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宁海某副食品超市正在销售的儿童玩具无法提供“CCC”认证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

2022年1月27日,宁海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49.9元、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八、销售儿童推车“刷单”案

2021年8月25日,慈溪市市场监管局对杭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在慈溪的临时办公场所以及法定代表人使用的办公电脑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刷单”。

经查,2020年6月,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使用其个人银行卡,通过名为“安全区”的充值平台前后共计充值39.99209万元,用以支付“刷单”人员的佣金并返还儿童推车的订单费用。

“刷单”货款共计36.442万元,共计支付佣金1.68万元,上述38.122万元均从其平台充值金额中扣除,另有1.87009万元因“刷单”平台被封无法再取出或使用,无法追回。

2022年4月13日,慈溪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九、发布虚假广告

2021年10月13日,宁波市奉化区某母婴生活馆在其微信朋友圈的广告内容涉嫌违法。

经查明,2021年9月起,当事人在其微信朋友圈陆续发布“溪口首家全进口母婴店”“迪浦乐安比宝宝益生菌临床认证肠胃调理吐痛拉抗菌抗炎抗病毒”“急性腹泻的大救星”等内容广告,且其在发布的几款食品广告中使用了医疗用语。

2022年4月7日,奉化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匠心塑童趣 一起向未来



现场学习建筑仪器设备。

了解企业文化、观摩项目建设、聆听党史宣讲……5月28日上午,为迎接即将到来的“六一”国际儿童节,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举办了“匠心塑童趣,一起向未来”暨集团第二期“亲子开放日”走进浙江大学校友企业总部经济园二期EPC总承包项目活动,进一步推进“和谐建工”建设,让

孩子们收获快乐,亲身体验家人的工作内容、工作环境,加强企业与职工家属间的双相沟通与交流,增强职工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记者邹伟锋 摄

“一家人”同庆“六一”

